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晏鼠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晏鼠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晏鼠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杨扬律师、樊蓉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上海晏鼠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由陈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所有议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情况及办理登记手续提交的身份证明、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6,613,1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1395%。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尚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提交审议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13,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13,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13,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13,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13,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13,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13,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13,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任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613,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符合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晏鼠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扬

经办律师：林蓉

执业机构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6108525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18215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持证人 杨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021990051445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8272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10114102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持证人 樊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14198709231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